

记帐凭证

出纳编号: _____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记账第 20 [1/1] 号

编制单位: 立信恒通

摘要	总帐科目	明细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职业风险金	管理费用	职业风险金	¥7,584.16	
计提职业风险金	职业风险基金			¥7,584.16
合计			¥7,584.16	¥7,584.16

附
单
据
1
张

会计主管: 李庆杰

复核: 李庆杰

记帐:

制证: 周慧

出纳:

2024 年度职业风险金计提说明

本事务所 2021 年、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年度都是按照营业收入 3%的比例计提职业风险金，如果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计算，计提职业风险金的比例偏高。因此，2024 年度的计提金额降低为 7584.16 元，以 2021-2024 年四个年度汇总计算，职业风险金的计提比例为 5.57%，符合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年度	营业收入 (元)	审计业务收入 (元)	计提风险金 (元)	占营业收入的比例	占审计业务收入的比例
2024	1681463.32	677722.91	7584.16	0.45%	1.12%
2023	1970869.05	891804.31	59126.07	3.00%	6.63%
2022	1784879.85	671949.59	53546.4	3.00%	7.97%
2021	1649965.36	803960.56	49498.96	3.00%	6.16%
合计	7087177.58	3045437.37	169755.59	2.40%	5.57%

特此说明！

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1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2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

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必须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日